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主要交易 購入物業

購入物業

董事會於2012年2月16日宣佈，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以現金代價180,000,000.00港元出售該物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即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收購事項以供股東批准，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批准之方式批准收購事項以代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之做法，本公司已獲得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及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之書面批准。該兩間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398,450,67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2.36%。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及佳豪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74,592,987股股份及223,857,684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約31.70%及40.66%。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2012年3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

* 僅供識別

購入物業

董事會於2012年2月16日宣佈，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以現金代價180,000,000.00港元出售該物業。

臨時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2年2月16日

訂約方： (a)賣方： 聯合業主
(b)買方： 益祥企業有限公司

買方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標的

根據臨時協議，賣方將按照當中所載之條款出售而買方亦將按照該等條款購入該物業。

該物業位於香港銅鑼灣景隆街6號地舖，總建築面積約650平方呎，用作商業用途。

該物業出售予買方時將不附帶產權負擔（惟就該物業登記之兩個維修令需要進行若干修葺工作除外）。買方已知悉賣方毋須負責有關維修工作，並已同意遵守維修令所述之規定，自行承擔費用及開支。

該物業現時由賣方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分租予兩個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A舖及B舖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及政府差餉）合共250,000.00港元而分別將於2012年3月9日及2013年2月20日屆滿。另外，賣方與另一位獨立第三方已簽訂新租賃協議租賃A舖，月租（包括管理費及政府差餉）為190,000.00港元，租賃期為3年由2012年3月9日至2015年3月8日並可續租2年。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80,000,000.00港元，買方按如下付款方式支付賣方：

- (a) 於簽訂臨時協議時已支付臨時訂金5,400,000.00港元；
- (b) 將於簽訂正式物業買賣協議時（預期於2012年3月9日或之前）支付進一步訂金12,600,000.00港元；及
- (c) 於完成時（預期於2012年5月16日或之前）支付餘下款項162,000,000.00港元。

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考慮包括相同級數物業市價，物業位置及維修令的影響之相關因素後釐定。現時預計代價將由本公司的內部現金儲備及／或外部銀行借貸撥付。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2012年5月16日或之前完成。

本集團及永義國際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採購、出口及物業投資業務。

永義國際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約72.36%權益及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之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其物業投資組合及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董事亦認為該等物業具有升值潛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及永義國際的影響

按照本公司可獲得有關該物業租金及其他支出的資料，本集團及永義國際估計來自該物業的除物業稅前及除物業稅後的租金收入淨額截至2011年3月31日期間分別為535,438.00港元及471,186.00港元，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3,040,807.00港元及2,675,911.00港元。

股東書面決議

本公司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即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收購事項以供股東批准，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批准之方式批准收購事項以代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之做法，本公司已獲得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及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之書面批准，該兩間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398,450,67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2.36%。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及佳豪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74,592,987股股份及223,857,684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約31.70%及40.66%。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及佳豪發展有限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2012年3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

永義國際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永義國際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永義國際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即使在永義國際股東大會上提呈收購事項以供股東批准，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批准之方式批准收購事項以代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之做法，本公司已獲得得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股東書面批准，該兩間公司合共持有永義國際已發行股份約58.69%。樂洋有限公司擁有17,429,664股(佔永義國際已發行股份21.95%)由副主席、本公司及永義國際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 擁有29,179,480股(佔永義國際已發行股份36.74%)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雷玉珠女士配偶以外之家屬成員(包括雷玉珠女士之女兒及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之信託人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 為「股東的緊密聯繫集團」。

永義國際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2012年3月8日或之前向永義國際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條款購入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臨時協議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180,0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的涵義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銅鑼灣景隆街6號地鋪
「臨時合約」	指	於2012年2月16日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臨時賣買合約
「買方」	指	益祥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指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個別人士之聯名業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2年2月16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國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實業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